

股票代码:603112 股票简称:华翔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637 可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国泰君安对报告中所包含的以上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作出任何投资决策的依据或作为投资依据。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次债券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1年5月19日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华翔股份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088号)核准,华翔股份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1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华翔转债”),期限为:
华翔股份于2021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489,284.9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510,715.10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28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13-81号《验资报告》。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号文同意,华翔股份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翔转债”,债券代码“113637”。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简称:华翔转债
(三)债券简称:华翔转债
(四)债券代码:113637
(五)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8.00亿元。
(六)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7年12月21日。
(八)债券利率: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九)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2月22日。

三、付息方式和还本付息
(一)付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本次发行可转债利息自发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二)付息日期:本次发行可转债利息自发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三)付息日期:本次发行可转债利息自发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9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转股价格的调整,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指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四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指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股数。

五、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9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转股价格的调整,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指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四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指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股数。

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9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转股价格的调整,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指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四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指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股数。

七、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9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转股价格的调整,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指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四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指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股数。

八、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9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转股价格的调整,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指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四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指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股数。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9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转股价格的调整,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指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四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指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股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的提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6月29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6月9日召开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荆门我家乡富硒米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6月17日,股东韦清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其提议将为荆门我家乡富硒米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将该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
(2)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韦清文先生主持
五、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2-03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出席会议的股东分类, 股东人数(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提案的审议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票数(股), 弃权票数(股), 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37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433,350股,限售期为24个月。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威尔”)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4号),同意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48,667,000股,并于2020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94,667,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380,11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286,886股。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1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2,433,3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7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股,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限售股的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迪威尔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已严格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迪威尔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迪威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8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7日、6月28日、6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7日、6月28日、6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业务类事项、业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类别, 网络投票, 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的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 上述第8项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 公司已单独披露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西永泰和律师事务所的卢海律师、高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37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433,350股,限售期为24个月。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威尔”)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4号),同意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48,667,000股,并于2020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94,667,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380,11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286,886股。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1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2,433,3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7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股,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限售股的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迪威尔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已严格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迪威尔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迪威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8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7日、6月28日、6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7日、6月28日、6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业务类事项、业

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并自查,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实施股份回购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7日、6月28日、6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且2022年6月28日、6月29日两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2.88%、4.61%,显著高于公司前期平均换手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